

指定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公告

根據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(第 628 章)第 7 條，現指定金融管理專員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為以下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：

跨界別集團

受涵蓋金融機構

Groupe BPCE

Natixis

Natixis Asia Limited

法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在本公告中，「跨界別集團」具有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第 2(1)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，即某公司集團，而其成員中，包括來自多於一個界別的受涵蓋金融機構。本公告所涵蓋的跨界別集團，包括所有於本公告有效期內，不時存在及屬於該跨界別集團的所有實體(而不論該等實體是否於上述名單中所指明)。

本公告應與 2017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第 4593 號公告(經 2018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第 2804 號公告所修訂者)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發出的第 2802 號公告一併閱讀。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財政司司長陳茂波